

第 1 號 類別：交通

案 由：請審議交通部補助市府辦理「左營－橋頭鐵路立體化計畫可行性研究」1,265 萬元及市府自籌款 725 萬元，總計 1,99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2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12.6.19 高市會交字第 1120010704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為交通部補助本府 1,265 萬元辦理「左營－橋頭鐵路立體化計畫可行性研究」及本府自籌款 725 萬元，總計 1,990 萬元，敬請貴會同意墊付。

說 明：

- 一、依據交通部 112 年 2 月 20 日交路（一）字第 1127900125 號函辦理。
- 二、本府配合行政院 S 廊帶計畫，積極推動原高雄煉油廠區轉型為科技園區，惟該園區東側受鐵路影響致生不便，且楠梓陸橋長期受當地民眾詬病其動線複雜，鑑此，推動左營至橋頭鐵路立體化，應有其必要及效益。本府向交通部申請「左營－橋頭鐵路立體化計畫可行性研究」獲交通部補助，補助金額合計 1,265 萬元，本府自籌 725 萬元，合計 1,990 萬元。
- 三、本案係為辦理左營－橋頭鐵路立體化計畫可行性研究；鑑於本案辦理追加預算時效上不足因應，又本府並無其他預算可供支應，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四十四點第（四）、（六）款規定得支用墊付款，擬依前述要點第四十五點第（二）、（三）款及第四十六點規定報請本市議會同意墊付，俟 113 年度補辦預算及帳務轉正事宜，檢陳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 四、本案業經本府 112 年 4 月 11 日第 623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請貴會同意交通部補助款撥入本府交通局後先行以墊付款動支，俟 113 年度補辦預算方式辦理帳務轉正。

高雄市政府 112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交通局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單位	補辦 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左營-橋頭鐵路 立體化計畫可行性研究	12,650,000	7,250,000	19,900,000	交通部 (鐵道局)	113 年補辦 預算
總計	12,650,000	7,250,000	19,900,000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 函

地址：100299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
傳真：02-89691572
聯絡人：林焯敏
電話：02-80723333#6202
電子信箱：CMINLIN@rb.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2月20日
發文字號：交路(一)字第112790012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府為辦理「左營-橋頭鐵路立體化計畫可行性研究」，擬向本部申請補助經費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11年11月29日高市府交運規字第11152584800號函暨本部鐵道局案陳貴府112年1月6日高市府交運規字第11154260000號函。
- 二、依據「鐵道發展基金補助地方政府辦理鐵道路網相關規劃作業經費原則」之規定，本部同意於鐵道發展基金補助貴府辦理旨揭可行性研究計畫經費以新臺幣1,265萬元為上限，若後續決標金額有所調減，補助額度將依財力級次補助比率予以調減。
- 三、另請依下列事項配合辦理：
 - (一)受補助地方政府於接獲申請補助核定通知日起，半年內須完成發包作業，倘半年內未完成發包，將予註銷或中止補助經費。



高雄市政府 1120220



11200838700

- (二)受補助地方政府應依執行進度送納入地方政府預算證明、經費需求預估表、按季填報執行進度管考表、執行成果報告及經費結報表。
- (三)受補助計畫之各分期撥付補助金額，係依地方政府與廠商簽訂契約之各分期付款期程，及本部核定補助額度占契約比率，核算各分期實支數。
- (四)所檢附之支出憑證應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屬分批(期)付款或數機關分攤之支付款項，應加具分批(期)付款表或支出科目分攤表。
- (五)另依「鐵路平交道與環境改善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審查作業要點」第四條之規定，同一計畫之補助原則以一次為限。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劉世芳委員國會辦公室、交通部鐵道局、本部路政司、會計處



第 2 號 類別：交通

案 由：請審議交通部核定市府辦理 112 年度「高雄市環島路網改道計畫暨改善工程計畫」補助經費 1,155 萬元，及市府自籌款 845 萬元，總計 2,00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2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12.6.19 高市會交字第 1120010783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為本府「高雄市環島路網改道計畫暨改善工程計畫」獲交通部核定
規畫及工程經費補助 2,000 萬元，辦理墊付事宜，敬請審議。

說 明：

- 一、依據交通部 111 年 12 月 16 日交路自（一）第 11186008981 號函暨交通部公路總局 112 年 2 月 15 日路交工字第 1120016645 號辦理。
- 二、環島自行車道於高雄市境內建置初期，因受台鐵、高鐵及捷運輕軌等重大工程施工，自行車道路線多避開市區規畫，現今重大交通工程陸續完工開放，原台鐵騰空廊道亦化身綠園道，據此，環島自行車高雄市區段動線有重新檢視之必要，以串聯駁二藝術特區、港埠旅運中心、流行音樂中心、高雄展覽館等亞洲新灣區之重要地標，以提供騎士安全、舒適之騎乘環境，悠遊高雄市特色景點。
- 三、配合前述環島自行車路網改道之執行，本局將一併盤點全市自行車路線連續性、道鋪面品質、路口節點與沿線設施、大眾運輸場站等串接是否完善，並檢視市區自行車道動線與安全通行空間，提出「高雄市區通勤（學）型自行車路網施政計畫」，以持續打造友善之自行車環境。
- 四、本案經提報交通部公路總局「環島自行車道升級暨多元路線整合推動計畫修正計畫」經費補助，獲交通部同意補助 1,155 萬元，再經公路總局審定修正計畫書，依計畫內容本案總經費為 2,000 萬元，故本府須另籌配合款費用 845 萬元，擬依行政院函頒「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6 款規定支用墊付款，並依同要點第 45、46 點規定報請本市議會同意墊付，於 113 年補辦預算（歲入：1,155 萬元，歲出：2,000 萬元）及帳務轉正事宜。

決議案（第 1 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 五、本案業經本府 112 年 4 月 18 日第 624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 辦 法：請貴會同意交通部補助款撥入本府交通局後先行以墊付款動支，俟 113 年度補辦預算方式辦理帳務轉正。

高雄市政府 112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交通局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 單位	補辦 預算情 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交通部公路 總局「環島 自行車道升 級暨多元路 線整合推動 計畫（109 至 113 年）」 -「高雄市環 島路網改道 規劃暨改善 工程計畫」	11,550,000	8,450,000	20,000,000	交通部 (公路 總局)	於 113 年補辦 預算
總計	11,550,000	8,450,000	20,000,000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 函

地址：100299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
傳真：(02)2349-2016
聯絡人：畢華昆
電話：(02)2307-0123分機3109
電子信箱：sa2194@thb.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16日

發文字號：交路自(一)字第1118600898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11186008981-0-0.pdf、11186008981-0-1.odt、11186008981-0-2.pdf)

主旨：所報「高雄市環島路網改道規劃、工程及宣傳計畫」爭取「環島自行車道升級暨多元路線整合推動計畫修正計畫」補助案，經審議予以補助1,155萬元，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計畫案件業經本部公路總局「環島自行車道升級暨多元路線整合推動計畫」審議協調小組完成審議，原則同意納入本計畫予以補助，請儘速依審議委員意見（詳附件1）修正並經公路總局確認修正完畢後同意納入補助，補助經費詳附件明細表（詳附件2）。
- 二、分項計畫執行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各分項計畫應全面推動，並積極辦理相關先期作業及納入預算辦理。
 - (二)為落實旨揭計畫滾動檢討，分項計畫進度落後者，依補助執行要點第11點規定檢討辦理。
 - (三)分項計畫執行之結餘款，依規定回歸本計畫統籌應用。
 - (四)分項計畫完工結案，地方政府應依補助執行要點第11點

電子
文
字
辦
理



高雄市政府 11112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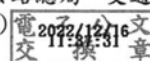
11106227700

規定於結案日起六個月內提報結案報告書予本部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備查。

(五)自行車斷鏈路網串聯已是本部推動重點政策，爰請本次獲核定納入本計畫辦理之自行車路線改善計畫案件，請務必於112年12月30日前完成改善工作，逾期（除報經本部專案核准外）經費，由貴府自行負擔。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本部路政司、本部自行車路網建設計畫督導小組、交通部公路總局、交通部運輸研究所、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以上均含附件)



檔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公路總局 函

地址：108234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
承辦人：畢華昆
電話：02-23070123分機3109
傳真：02-23070244
電子信箱：r2369@thb.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2月15日
發文字號：路交工字第112001664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府「高雄市環島路網改道規劃暨改善工程計畫」修正計畫書經檢視已依審議委員意見修正竣事，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交通部111年12月16日交路自(一)字第11186008981號函副本及貴府112年1月16日高市府交交工字第11230516400號函續辦（原函諒達）。
- 二、旨揭工程請貴府依交通部所定期程於112年12月30日前改善完成，並請儘速辦理納入預算作業。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交通部、本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



高雄市政府 1120215



11200736500

第 3 號 類別：交通

案 由：請審議內政部核定市府辦理 112 年度「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改善計畫」補助經費 1,391 萬 1,000 元，及市府自籌款 305 萬 5,000 元，總計 1,696 萬 6,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2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12.6.19 高市會交字第 1120010784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為本府獲內政部核定 112 年度「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改善計畫」工程經費補助 1,696 萬 6,000 元案，辦理墊付事宜，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依據內政部 112 年 2 月 23 日台內營字第 1120801933 號函辦理。
- 二、本補助計畫係內政部為透過都市計畫區內之道路改善，降低易肇事路口、校園周邊及校內道路事故發生機率、減緩事故傷亡之嚴重程度，由該部營建署提出「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改善計畫」補助地方政府；其中本局辦理「路口人行環境改善暨交通寧靜區設置計畫」，業經核准在案。
- 三、本次內政部（營建署）核定補助案件，屬本府須另籌配合款併同補辦預算案件。中央補助經費共 1,391 萬 1,000 元，本府須另籌配合款費用 305 萬 5,000 元。擬依行政院函頒「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6 款規定支用墊付款，並依同要點第 45、46 點規定報請本市議會同意墊付，於 113 年補辦預算（歲入：1,391 萬 1,000 元，歲出：1,696 萬 6,000 元）及帳務轉正事宜。
- 四、本案業經本府 112 年 4 月 18 日第 624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請貴會同意交通部補助款撥入本府交通局後先行以墊付款動支，俟 113 年度補辦預算方式辦理帳務轉正。

高雄市政府 112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交通局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 單位	補辦 預算情 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路口人行環 境改善暨交 通寧靜區設 置計畫	13,911,000	3,055,000	16,966,000	內政部	於 113 年補辦 預算
總計	13,911,000	3,055,000	16,966,000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號(營建署)
聯絡人：柯致正
聯絡電話：02-87712806
電子郵件：qq77415@cpami.gov.tw
傳真：02-87712833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2月23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120801933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121043389_112080193310_112D2007735-01.pdf)

主旨：檢送本部營建署「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計畫」核定工程及協助經費案件表，請依說明事項辦理並轉知所屬相關單位知悉，請查照。

說明：

- 一、檢附旨揭計畫核定工程及其補助經費案件，相關審議意見請至本部營建署「市區道路建設評估管理系統」網頁下載 (<http://cpreams.cpami.gov.tw/CPREMS/pagLogin.aspx>)，核定案件請確實依審查意見據以輔導檢討修正計畫內容及工作項目，並請依「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計畫申請協助作業要點」辦理相關配合事宜。
- 二、旨揭112年度核定案件協助經費，請相對編足地方配合款，本計畫中央補助款比率分別為第1級35%、第2級50%、第3級82%、第4級84%、第5級88%；其中央協助款及地方配合款，請儘速完成納入年度（追加）預算作業或議會同意墊付程



高雄市政府 1120224



11200970200

序及完成發包作業，核定經費並應於預算分配年度執行完畢，本部營建署將定期辦理執行進度會議，據以辦理案件撤銷與經費移撥等相關作業。

三、本計畫核定案件之管考催辦、工程品質督導及撥款等三項業務，續由本部營建署及該署中區、南區工程處協助辦理，後續執行請配合辦理，分工如下：

（一）本部營建署：基隆市、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新竹縣（市）、宜蘭縣、花蓮縣、連江縣。

（二）本部營建署中區工程處：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苗栗縣、雲林縣。

（三）本部營建署南區工程處：嘉義縣（市）、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臺東縣、金門縣、澎湖縣。

四、請於文到二週內至本部營建署「工程管理整合資訊系統（<http://cpaemis.cpami.gov.tw/cpapms/>）」填妥核定工程之相關資料，直轄市、縣（市）政府之帳號及密碼請逕洽本部營建署道路工程組；後續並請提供核定工程案件施工前、中、後同位置、同方向之清晰照片，俾利編纂案例成果彙編資料。

五、有關執行核定案件之配合事項如下：

（一）核定案件未完成相關預算程序前，為配合招標先期作業，招標文件應確實載明：「本採購於招標作業完成前先辦理決標保留，俟計畫經費獲民意機關審議通過並准予動支後，由機關通知辦理決標及簽約，契約始生效力」。

（二）針對人行道或自行車道施作完成後，因汽機車違規停車

造成計畫成效不彰問題，請貴府加強宣導並嚴加取締，本部營建署將不定期抽查完工後之維護管理情形，並納入後續案件核定之參採。

(三) 貴府應於案件核定後，請本摶節、減量、易於維管原則，並依本部營建署委員審查意見再行審查，針對過度設計問題確實檢討數量、單價合理性、型式必要性，輔導轄管內各單位修正計畫。

(四) 貴府對核定工程之執行，請注意遵循行政院相關政策指示，如全民監督公共工程、建置雙語環境及防杜設施閒置浪費等項，並確實配合執行。

(五) 考量本計畫係屬行政院重大政策，且涉及國民用路安全及權益，請貴府應於案件核定後儘速辦理。

六、另為有效針對肇事地點之工程案件改善進行持續追蹤管理，維護用路人用路安全，如貴府尚未提報「碰撞構圖系統開發案件」，應請貴府就本計畫「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計畫申請協助作業要點」內規定，儘速提報「碰撞構圖系統開發案件」供本部營建署審查，「碰撞構圖系統開發案件」以中央協助款新臺幣九百萬元為上限。若貴府已有建置現場事故圖及碰撞構圖系統，請針對既有系統進行通盤檢討是否有需要進行新建、更新、擴充，以符合本計畫要點內要求「碰撞構圖系統開發案件」工作項目，需包括事故熱點分析、繪製碰撞構圖、改善建議方案、改善績效追蹤等系統功能，亦可參考本部營建署112年2月4日營署道字第1121023534號函附件內容辦理。

正本：桃園市政府、新竹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雲林縣政府、臺南市政

府、高雄市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金門縣政府

副本：行政院主計總處、交通部公路總局、本部部長室、營建署署長室、公關室、北區工程處、中區工程處、南區工程處、主計室(以上均含附件)、道路工程組

電 2023/02/27 文
交 16 換 章



高雄市政府「校園周邊步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計畫」核定工程及協助經費案件表

2023年2月9日印製

A.規劃設計或系統案
B.工程案
A/B.規劃設計綜合工程案

編 號	行 政 區 別	構 成 項 目	計畫名稱	申請單位	申請經費(千元)		核定經費(千元)		備 註
					中央補助款	地方配合款	中央補助款	地方配合款	
1	小港區	路口類	高雄市小港區沿海一路、苓雅區中正一路、楠梓區德民路等三案改善工程	工務局兼護工程處	9,122	7,480	9,122	7,480	<p>審查意見(核審意見)</p> <p>1.本案原則列入中央協助款10,188千元,後續依據個案進度及實際經費實費分期編列預算辦理。</p> <p>2.本案係屬「校園周邊步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計畫」內政部營建署-路口改善部分列管序號192、192及205。</p> <p>3.請確實依審查意見修正計畫內容及工作項目,並依本計畫之申請補助作業要點完成備查程序,並須確實依計畫內容及工作項目辦理。</p> <p>4.本提案計畫依「校園周邊步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計畫申請補助作業要點」規定,計畫書內容以下資料章節尚有缺漏(或未完整),後續於本署規劃設計審議時應將文件資料補正:</p> <p>(1)相關案件實施情況及影響、(2)基地現況調查、(3)規劃設計工作項目與內容、(4)規劃設計構想、(5)完工後至審議、(6)路口類,未檢附標誌、標誌、標誌位置圖、鄰近無標誌路口及路側障礙物圖等。</p> <p>5.各案建議改善內容如下:</p> <p>案一「高雄區小港區沿海一路(立型路口至中鋼路口)改善工程」序號為192:</p> <p>(1)建議增加安全路口改善型、事故處理型等,研擬對應改善方法作為納入提案,提升對策改善效果。</p> <p>(2)沿海一路與安平路口請分析事故資料,評估是否需一併辦理改善。</p> <p>(3)路口路側障礙物及行人安全行及空間請納入檢討,一併改善。</p> <p>(4)建議增加步行車安全行及空間改善工程之完成介面(4C改善計畫),納入經費考量。</p> <p>(5)建議增加步行車安全行及空間改善工程之完成介面(4C改善計畫),納入經費考量。</p> <p>(6)建議增加步行車安全行及空間改善工程之完成介面(4C改善計畫),納入經費考量。</p> <p>(7)建議增加步行車安全行及空間改善工程之完成介面(4C改善計畫),納入經費考量。</p> <p>(8)部份經費應予以調解知「活動型車馬」等,原方運業建議改「R3」評價,施工搬運費應予以刪除(P88)。</p> <p>案二「高雄區中正一路與體育場路口改善工程」序號為192:</p> <p>(1)為減少車輛交織降低肇事發生,如評估本路口需以街角打除,增加路障方式辦理,請研擬有條件遷移(含路障、標誌牌面)、喬木移植等納入經費評估。</p> <p>(2)請依本路口改善型態及處理型(雙車道之側撞、擦撞、直行或停等之並撞),考量增加交通標誌控制。</p> <p>(3)新設側溝以12,000元/M評估,價格略高(一般尺寸水深大約7-8,000元/M),請再研議。</p> <p>(4)建議增加明挖式路口改善型,改善後機車半徑值為多少?並檢視機車半徑是否大於「轉向軌跡之最小值」,並考量方便右轉車,但是否有影響行人穿越安全。</p> <p>(5)建議增加明挖式路口改善型,改善後機車半徑值為多少?並檢視機車半徑是否大於「轉向軌跡之最小值」,並考量方便右轉車,但是否有影響行人穿越安全。</p> <p>案三「高雄區楠梓區德民路路口改善工程」序號為205:</p> <p>(1)提案內容應就德民路單一方向之左轉專用道進行路型改善,相關改善措施(如專用時相標誌、既有標誌牌件遷移、行穿線及路障斜板調整、標誌牌調整、及對向路口一併調整研議...等)均未列入。</p> <p>(2)應將未交叉路口每個方向之肇事型態、事故處理型納入檢討改善,研擬對應改善方法及作為納入提案。</p>
2	苓雅區	路口類	路口人行環境改善暨交通審計設置計畫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16,966	13,911	16,966	13,911	<p>1.本案原則列入中央協助款13,911千元,後續依據個案進度及實際經費實費分期編列預算辦理。</p> <p>2.原「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內政部)2.0」因應路口改善核實條件轉入。</p>
提報案件計 2 件					26,088	21,391	26,088	21,391	4,697

第 4 號 類別：交通

案由：請審議國家發展委員會補助辦理 112 年度地方創生公有建築空間整備活化補助案「鼓往津來－鼓山旗津渡輪事業地方創生計畫」596 萬元及市府自籌款 149 萬元，總計 745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12.6.26 高市會交字第 1120011535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為辦理「112 年度地方創生公有建築空間整備活化」補助案「鼓往津來－鼓山旗津渡輪事業地方創生」計畫，中央補助款 596 萬元，自籌款 149 萬元，總計 745 萬元整，擬請同意先行墊付，敬請審議。

說明：

- 一、本墊付案係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及第 6 款規定辦理，並業經本府 112 年 5 月 23 日第 629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 二、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 112 年 4 月 12 日發國字第 1121200673 號函同意補助本府交通局 596 萬元，本府須自籌 149 萬元，因未納入 112 年度預算，應業務執行需要，請准予以墊付方式先行辦理，俟 113 年度編列預算轉正。
- 三、檢附本案國家發展委員會同意補助函文及預算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各 1 份。

辦法：敬請審議。

檔號：
保存年限：

國家發展委員會 函

地址：100223 臺北市中正區寶慶路3號
承辦人：韓孟志
電話：(02)23165813
傳真：(02)23700426
電子信箱：mchan@ndc.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12日
發文字號：發國字第112120067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府所送112年度地方創生公有建築空間整備活化補助案「鼓往津來-鼓山旗津渡輪事業地方創生計畫」修正計畫一案，本會審核意見如說明，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12年3月3日高市府交船字第11270059000號函及112年3月30日補充資料。
- 二、經查所送旨揭計畫內容及經費需求，案經貴府賡續補充相關資料後，原則符合本會複審會議綜審意見方向，惟查預估預算書表中部分經費應調整如次：
 - (一)「候船區地坪整修/刷漆」、「假設工程」、「營業空間收納暨營業櫃體施作」、「候船區及戶外營業區管制門片及裝修」、「LED吸頂支架燈」、「主次入口招牌」、「室內牆面及天花板油漆」、「i-center服務台識別」及「造型壁面裝修(含i-center處)」屬渡輪營業空間或與補助項目及意旨未符，相關經費按空間比例計算或予以刪除計163萬元。

高雄市政府 1120412



11201777000

(二)「機電工程工資」、「空調工程」、「標示工程工資」、「清潔及雜項工程」、「地面裝修」、「造型天花板裝修」及「燈具工程(室內部分)」所編單價偏高，共計減列約115萬元。

三、經檢討後旨案室內基本裝修直接工程費為507萬元，依相關規定及計畫書所提間接工程費比例計算後，室內裝修計畫經費計559萬元，依財力分級中央補助經費上限為447萬元整。

四、另依據本會111年8月15日公告修正之「地方創生公有建築空間整備活化補助作業要點」（下稱作業要點）規定略以，每案之室外補助經費比率，以實際補助額度之百分之二十五為上限，故室外補助經費上限為149萬元；戶外綠美化應比照室內乘基本裝修及擰節之原則，依設施設備之規格、材料、數量、單價及複價等核實估算。

五、綜上，本案經檢討後計畫總經費為745萬元，同意核列中央補助經費上限為596萬元整，由前瞻基礎建設第4期「加速推動地方創生計畫」項下支應；其餘工程項目及經費(含渡輪營業空間所需)如確屬必要，請貴府另案自籌經費辦理。

六、後續請確實依「地方創生公有建築空間整備活化補助作業要點」及旨揭計畫書內容辦理，並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之財力級次(最高補助比率：第2級為75%、第3級為80%、第4級為85%、第5級為90%)，覈實編列足額之配合款。

七、本案所屬土地依據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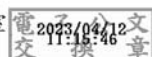
112年2月24日高港業字第1126203159號函示(諒達)略以，
「高雄市旗津區旗港段2地號」土地係屬該分公司所有並由
貴府承租使用，該分公司同意貴府自提案日起(111年9月20
日)5年內以該筆土地做為推動地方創生事業使用。請貴府
基於創造在地共好等發展方向，落實地方創生公益使用，
相關條件(如租約或其他權利、地方創生使用等)如提前減
失，本會將採取適當之措施或追回中央補助經費。

八、為利貴府未來推動方向符合本要點目標，請貴府於後續規
劃及執行過程中適時邀請本會參與，並請掌握工作進度，
提高執行成效；考量疫情及物價漲幅趨緩，相關公共工程
逐步步入常軌，為有效推動地方創生公有建築空間整備活
化作業，並加速計畫經費執行率，除不可抗力因素外，請
貴府於計畫核定次日起3個月內完成規劃設計審查，5個月
內完成主要工程發包作業，逾期本會將視情節取消本案補
助。

九、為落實行政院推動性別平等政策，請加強納入性別主流化
意識規劃推動。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本會主計室、地方創生專案辦公室



一、計畫緣起

（一）計畫緣起

旗津輪渡站初始任務是在地居民通勤的交通工具。而後，旗津逐漸發展成為觀光勝地，增添了觀光遊客的往來需求，一年約莫七百多萬的乘船人次，藉由輪渡這個最主要的旅行方式，踏上旗津。然雖帶來了可觀的觀光人潮與收益，卻也間接為地方帶來亟待解決的難題。

旗津當地觀光業發展多集中於觀光熱區，如旗津商圈及旗津海水浴場，在人潮過於擁擠且匆促的過站的情形下，也進而導致旗津進內觀光資源無法有效串聯、深入旗津中洲周邊地區，其也間接影響青年當地就業的機會，紛紛外移他鄉，無法深耕在地家鄉發展事業。

而作為連結高雄港邊觀光及運輸的載點，尚未提供在地整合性之相關資訊，對於第一線的在地居民與遊客無法真正深入旗津在地的文史脈絡發展與觀光資源；當前旗津渡輪站缺乏系統性的動線規劃及指標系統，擁擠及倉促的人車過站行為，使得民眾或旅客無法舒適停留。

本計畫藉以旗津在地青年社群向高雄市政府交通局共同引動，以旗津與週邊高雄港間的歷史脈絡為基礎，盤點旗津 DNA 特色，深化旗津「地方感」的價值，並重塑當地的風土資源。計畫以旗津渡輪站作為區內資源整合區位，帶入長久在地深耕青年的軟實力，由青年推動地方事業規劃及營運招商，引動地方創生量能；在軟體的規劃上，由在地青年共同研商設計融合旗津地域性特色地圖，結合 I-Center 深度旅遊中心設置，放置地圖、提供民眾諮詢服務，成為民眾深入旗津史地紋理和旅遊觀光的平台媒介；在整體空間的規劃使用上，透過渡輪站空間修繕、基地周邊人口動線引流規劃，提升渡輪站軟、硬體使用的機能性。

（二）三大具體目標：

「官」築底公共空間：高雄市政府交通局、高雄港區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學」提升創生實力：國立中山大學社會實踐與發展研究中心

「產」拔尖在地產業：杜辛亞咖啡、旗津thak 冊書店、旗津技工舍 | 社會開創基地、
雄本老屋規劃。

透過產、官、學三方連結整合，整護及提升渡輪站整體軟、硬體空間機能與配置，並透過在地觀光、文化資源整合關鍵區位，串聯在地青年創生事業體系，點亮旗津地方 DNA，共創「在地共好、公益性、永續性」。本計畫預計有以下三大具體目標：

引動在地創生量能發展，由旗津社會開創基地青年社群發起推動，結合輪渡展整體空間機能與脈絡發展，規劃基地配置與營運招商作業，共創地方創生整體發展綜效。

提升原有渡輪站空間多樣化功能，設置 I-Center 旅遊資訊中心，結合在地青年社群地圖開發及文史展區規劃，成為民眾深入旗津史地紋理和旅遊觀光的平台媒介。

透過渡輪站整體空間整合，改善渡口人流動線疏導，除此之外，藉由指標系統與燈光計畫重新建置，提升旅客識別場域的便利性及渡輪站空間之全民公共性參與，深化渡輪站扮演旗津門戶角色，優化海陸運轉的機能性。

(三) 基地區位與規模：

【地址】高雄市旗津區海岸路十號

【建號】00339-000

【地號】高雄市旗津區 旗港段 2 號

【面積】403.76 m²

計畫範圍圖

地籍圖



(四) 基地土地及建築物權屬：

基地土地為部分國有部分市有，建築物所有權人為高雄市。

(五) 整體規劃設計構想：

本計畫整體規劃包含以下：引動在地創生事業量能，由在地青年社群透過遴選與公益換租模式辦理營運招商；提升渡輪站空間多樣化功能，提供旅客深度旅遊地圖及諮詢服務；提升渡輪站空間使用機能，規劃出入口人流動線、統一指標系統及燈建置計畫。

(六) 營運方案

● 青年社群X創生產業培力

引動在地創生事業量能，由在地青年社群推動規劃在地事業體，透過遴選與公益換租進駐辦理營運招商。

● I-Center 旗津深度旅遊中心

設置 I-Center 深度旅遊中心，結合旗津在地青年社群三輪車地圖開發及文史展區規劃，使民眾能第一手深入旗津地方紋理特色。

● 藝文觀景休憩區

改善渡輪站整體空間使用機能，規劃渡口人流動線疏導、指標系統與燈光計畫重新建置，提升旅客識別場域的便利性及渡輪站空間之全民公共性參與，優化渡口機能性。

(七) 預期效果與效益

- 預估觀光人次：提升乘船人次
- 產業進駐估計：預估進駐 8~10 間在地店家
- 知名度、曝光提升：觀光知名度提升 60%

二、環境概述

（一）基地區位 | 高雄市旗津區北端，位在區域海陸交通轉運樞紐上

旗津渡輪站位在高雄市旗津區，為旗津往來高雄市區重要的海陸轉運樞紐上，區位鄰近對岸鼓山、鹽埕地帶。「旗津、鼓山、鹽埕」亦是昔日打狗最早發展的區域、現代高雄的起源。近年來高雄市政府推行的「興濱計畫：哈瑪星港濱街町再生」計畫，即針對區域內水陸交通與周邊環境進行重整與活化。

本計畫整體規劃包含以下：提升渡輪站空間使用機能，規劃出入口人流動線、統一指標系統及燈建置計畫；提升渡輪站空間多樣化功能，提供旅客深度旅遊地圖及諮詢服務；引動在地創生事業量能，由在地青年社群透過遴選與公益換租模式辦理營運招商。



計畫範圍圖



區位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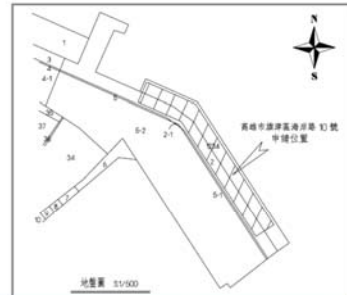
（二）基地範圍

【地號】 高雄市旗津區 旗港段 2 號

【建號】 00339-000

【建築物面積】 403.76 m²

【土地使用分區】 港埠用地



地籍示意圖



土地使用分區示意圖

（三）基地使用現況

建築物使用現況

旗津渡輪站是旗津重要的觀光樞紐，建築使用已逾 20 年，共計四層樓，本次針對一樓空間從使用、在地性與觀光層面看來所面臨的三大課題如下：

- **渡輪站空間不足：**建築量體相較於其他港灣區建築腹地較狹小的旗津渡輪站，無法承受大量遊客湧入，因此經常出現大排長龍等待渡輪的現象。
- **青年返鄉不易：**觀光熱區的租金普遍都偏高，亦無有系統的商業模式支持，導致創業困難、人才外流、青年返鄉不易。
- **觀光熱點不集中：**旗津因地形狹長，遊客多集中在北旗津，在地特產和景點不集中，需透過旗津渡輪站這個門戶集中販售和介紹景點達到最大效益。

本計畫除透過空間活化整備計畫，將旗津渡輪站以「I-Center 深度旅遊中心」為主軸，解決以上課題，且達成效益。

基地入口：維持20年以來外牆風貌，已漸失去原明亮外觀



渡輪站第一登船機車入口



渡輪站第二登船口

建物外部狀況

旗津渡輪站外部環境目前雖有序進行遮蔭空間佈設，但卻阻隔一樓空間與臨路側對外友善空間，除渡輪登船及下船動線保留外，應考量增加局部對外引導顧客進入享受海景第一排的休憩空間，增加對外空間自明性；另目前二樓窗戶因漏水情形嚴重，未來進行修繕的同時也同步規劃辦公室和公文儲藏間使用，因此亟待進行窗戶隔熱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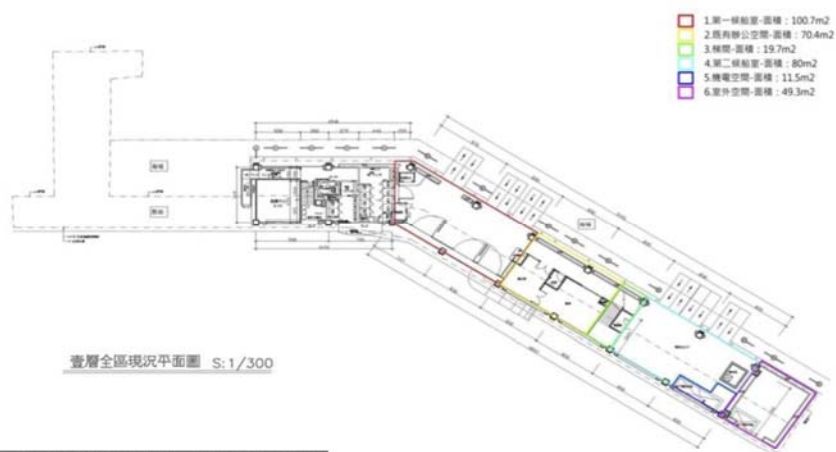


建築物內部狀況

內部空間除候船室外，其餘皆為目前工作及辦公區域，因本建築共計四層樓，考量二樓目前作為辦公空間維持現況外，將調整一樓辦公空間，以騰出具公共性、服務性及開放性空間，增加除交通以外之多元交流空間。



建物現有配置：本次以一樓為主要調整空間



鼓往津來-鼓山旗津渡輪事業 地方創生計畫-平面計畫

14

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從港埠用地使用外並無特別土地使用管制之規定。

周邊交通概況

旗津渡輪站緊鄰海岸路與正前方廟前路，周遭陸路交通便利，鄰近有公車站及機車、腳踏車租賃店家，搭乘計程車也十分便利，周遭機能完善。

三、執行概念及目標

本計劃藉由總體規劃引動在地創生事業量能，由在地青年社群透過遴選與公益換租模式辦理營運招商；提升渡輪站空間多樣化功能，提供旅客深度旅遊地圖及諮詢服務；提升渡輪站空間使用機能，規劃出入口人流動線、統一指標系統及燈建置計畫。



1. 點的營造：渡輪站空間的多元發展

旗津渡輪站在在地居民的心中是回家的中繼站，對觀光客而言是旅途的起點，渡輪站之於旗津是極具象徵性的建築物。其地區觀光產業、漁業及聚落也都以渡輪站為中心點向外發展。在透過高雄市政府結合地方產業（觀光、漁業）及學術單位（中山大學、高雄科技大學）的量能，使單點活化及其再利用經營可以朝向更多元的發展。

2. 線的連結：高雄港灣地區的串連經濟

近年來高雄開始促進港灣區的經濟發展與區位資源串聯，藉由整備旗津渡輪站整體軟、硬體機能使用規劃，有效串聯在地文化及觀光資源，透過目前既有經濟的旗津一棧貳庫的航線，達到點與點之間的連結，讓旗津渡輪站一同串連起港灣經濟永續發展。

3. 面的編織：串連周遭資源的觀光網絡

如同前述旗津渡輪站作為代表性建築物，發展出周遭聚落及產業，更進一步透過與地方產業結合，導入在地商家進入渡輪站發展，固定舉辦創意市集，匯入不同的創意產業能量，另外結合學術單位的研究產能，發起更多對於地方的研究作為地方創生的基底。經濟發展也不侷限於旗津周遭，結合了航線及棧二庫的資源，串連起港灣經濟發展。總體來說，從渡輪站本體，結合地方產業到學術量能到整體港灣區的串連。

4.引動在地創生發展契機

由旗津中洲在地社群青年引動在地創生事業量能，由下而上跨整「產」、「官」、「學」資源，深化渡輪站空間及旗津史地紋理之間的脈絡，串聯旗津在地文化及觀光資源，引入在地產業進駐，透過遴選與公益換租進駐辦理營運招商，透過相對合適的租金，讓青年商家進駐發展，共創在地共好及地方整體創生發展綜效。

5.提升渡輪站空間整體使用幾能

設置 I-Center 旅遊資訊中心，結合在地青年社群地圖開發及文史展區規劃，成為民眾深入旗津史地紋理和旅遊觀光的平台媒介；修繕渡輪站空間，改善人流動線疏導，規劃指標系統與燈光計畫重新建置，提升旅客識別場域便利性及渡輪站空間之全民公共性參與，深化渡輪站扮演旗津門戶角色。

高雄市政府112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交通局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鼓往津來-鼓山旗津渡輪事業地方創生案	596萬元	149萬元	745萬元	國家發展委員會	113年度補辦預算
總計	596萬元	149萬元	745萬元		